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6〕3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19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花都区2019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4.5049公顷城镇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，即同意你市将花都区花城街石岗村经济联合社、东仁一、东仁二、西荣一、西荣二、西荣三、蟠龙、下谭、现龙、上升一、上升二、上升三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2.9025公顷（其中耕地0.8161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245公顷转为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1.3779公顷，以上合计4.504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（转）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（拆旧复垦）4.504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114202601120002）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（转）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

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5日